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任葆燕女士、黄允强先生、徐建新女士 3 位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任葆燕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换届选举预案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任葆燕女士、徐建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候选人，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选举。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任葆燕，女，60 岁。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津南支行行长助理、副行长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、总经理，北方信托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现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监事长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曾受到证监会的处罚。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。

徐建新，女，44 岁，硕士，高级律师。曾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公司律师、办公室副主任；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公司律师、审计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曾受到

证监会的处罚。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10月22日